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

填表日期：99.1

研究報告名稱	公平交易法訴願案件管轄機關之探討		
研究單位 及 人 員	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 洪萱、任漢瑛	研究 時間	自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研究緣起

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完成行政組織改造法案，未來行政院設 14 個「部」、8 個「委員會」、3 個「獨立機關」、中央銀行及附屬機構故宮博物院，由現有 37 個部會精簡成 27 個機關，行政院組織法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其中，3 個「獨立機關」係指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。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定義，獨立機關係指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自主運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。」 然「獨立行使職權」、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」之實質內涵為何？哪些領域屬於獨立的範圍、又獨立到什麼程度？在行政一體原則的帽子下，獨立機關的組織與運作如何確保其「獨立性」，不無探究餘地。適值公平會刻正進行組織條例與公平交易法之修法工作，本研究希冀透過實務發展與個案探討，針對公平交易法案件的訴願管轄，提供較為妥適的解決方向。

二、研究方法及過程

公平交易法訴願案件之管轄，本質上即在探討獨立機關與訴願監督之衝突。故研究方法上兼納法理與實務，著重公平法訴願案例之蒐集、分析，以及釐清通傳會訴願管轄爭議之論述重點，藉此評析公平法領域中，訴願制度存廢之必要性。

本研究之研究過程，首先，有計畫地蒐集相關資料包括：一、立法意旨及修法沿革；二、國內相關文獻及實務案例。其次，本研究將所蒐集之資料以法釋義學方法進行研究，檢視相關法規範及實務案例，以論析獨立機關之正當性基礎，與面臨訴願監督所衍生之問題爭點，並提出可能解決方法，俾供日後公平會修法參考。

三、主要建議事項

本文針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訴願管轄問題，獲有下述結論與建議：

一、公平會獨立機關之正當性基礎

１、專業化及獨立管制性質

公平會委員應具有法律、經濟、財稅、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，職司競爭政策與

執法，專業性自無疑義。回顧競爭法發展歷程，已融入管制革新的新思維，競爭與管制並不是政策理念的分工，而是從替代競爭的管制到促進競爭的管制，競爭法的運作自有其高度的獨立性，從而應由獨立於產業政策的政府部門負責維護競爭，方能克盡其責。

２、去政治化，減少決策執行阻力：

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，得以委員會名義行之。」本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，除給予委員任期保障，並強調「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」同法第 13 條：「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，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」故不僅委員會議獨立，委員亦是獨立行使職權，以確保競爭相關決策不會受到外界的干預監督。

３、合議制（非首長制）、決策透明：

透過合議制的共識決，以建立由專家主導且足以快速回應社會變遷的獨立機關。關於競爭之決策，不會只受到單一政黨或單一立場之專擅，而係讓更多政策理念得以輸入決策，讓更大的公共利益得以實現。

二、訴願監督對於獨立機關獨立性與專業性之影響

在專業性與獨立性均難稱理想之情形下，實不宜由訴願會把守公平交易法案件救濟程序之第一關。訴願會撤銷公平會處分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平會有所不服，仍不得上訴於行政法院，而案件當事人因為勝訴，也不會提起上訴，案件遂因此確定，產生訴願決定之確定力。這不啻由專業外圍者否定專業核心者之決定，又進而不准其異議。制度如此設計，甚為不當。

三、未來改革芻議：

為落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設計之獨立機關理念，維護獨立機關之專業性及公信力，使其能獨立行使職權，減少行政干預，公平交易法修法擬增訂條文：「對中央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，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。」以茲解決。